

## 《俱舍論》卷 2

〈分別界品〉第一之二

(大正 29, 8b8-10c2)

釋宗證重編<sup>1</sup>

〔(七)有所緣無所緣門；(八)執受非執受門〕

如是已說「有尋伺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幾有所緣<sup>2</sup>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<sup>3</sup>

頌曰：七心、法界半，有所緣；餘，無。

前八界及聲，無執受；餘，二。<sup>4</sup> [030]

論曰：

〔1、有所緣無所緣門——釋：「七心法界半，有所緣；餘，無」〕

六識、眼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，名「有所緣」，能取境故。<sup>5</sup>

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，名「無所緣」，義准成故。<sup>6</sup>

<sup>1</sup>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

<sup>2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7a26-28)：

若於彼法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「境界」；

心心所法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名為「所緣」。

<sup>3</sup> kati sālambanāḥ, katy anālambanāḥ ?

<sup>4</sup> sapta sālambanās cittadhātavaḥ, ardhmaṃ ca dharmataḥ, navānupāttāḥ te cāṣṭau śabdaś cānye nava dvidhā.

<sup>5</sup> cakṣuḥśrotraghrāṇajihvākāyamanovijñānadhātavaḥ, manodhātuś ca —— ete sapta cittadhātavaḥ sālambanāḥ ; viṣayagrahaṇāt.

<sup>6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a29-b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義准成故」。釋也。文中有二：一、釋有所緣，二、釋有執受。此文初也。

「六識、眼界、諸心所法名『有所緣』」，指法體也。「能取境故」，釋所以也。

以心、心所能取所緣之境，名「有所緣」；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人有子。『所緣』、『所行』及與『境界』，名義差別。」

「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名『無所緣』」，指法體也。「不相應法」亦攝無表色及三無為，俱是不相應，以不能取境故。

「義准成故」，釋所以也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6 (大正 27, 704a7-b4)：

「云何緣有緣法」，乃至廣說。……

云何「緣有緣法」？

答：若意識并相應法緣「心、心所法」。由有所緣法為此所緣，故說此為「緣有緣法」。……

云何「緣無緣法」？

答：五識身并相應法、若意識并相應法緣「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」。由無所緣法為此所緣，故說此為「緣無緣法」。

2、執受非執受門——釋：「前八界及聲，無執受；餘，二」

如是已說「有所緣」等。

(1) 唯無執受界

十八界中，九，無執受：前七心界及法界全——此八及聲皆無執受。<sup>7</sup>

(2) 通二界

A、總標

所餘九界，各通二門，謂有執受、無執受故。<sup>8</sup>

B、別釋

(A) 釋前五根

眼等五根：住現在世，名「有執受」；過去、未來，名「無執受」。<sup>9</sup>

---

(3) śeṣā daśa rūpiṇo dhātavo dharmadhātupradeśās cāsamprayuktako 'nālabhanā iti  
siddham.

<sup>7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b16-20):

論：「如是已說」至「皆無執受」；第二、釋「執受、無執受」也。

文中有三：一、明唯無執受界；二、通二界；三、執受義。此文初也。謂十八界中，七心界、法界、聲界，此九界唯無執受。乘前「有所緣」中七心界、法界故，別<sup>[14]</sup>釋七心界及法界名為「前八」。聲非有所緣法，故言「及聲」。

[14] [別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8 (大正 27, 712b8-713a2):

「有執受」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所顯墮自體法。

「無執受」是何義？

答：此增語所顯非墮自體法。……

問：十二處中，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

答：若生欲界，九處少分是有執受；三處全、九處少分是無執受——三處謂聲處、意處、法處。

若生色界，七處少分是有執受；三處全、七處少分是無執受——三處，如前說。

問：於此身中，三十六種諸不淨物，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

答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根有執受；餘，無執受。

皮、膽、腦、血——生，有執受；朽，無執受。

骨、肉、筋、脈、心、肺、脾、腎、肝、腸、胃、膜、脂、髓、腦髓、生熟二藏皆有執受；膏、膿、淡飲、洩、唾、淚、汗、尿、屎、塵垢皆無執受。

(3) ye sapta sālambanā uktāḥ aṣṭamasyardhena sārddham.

<sup>8</sup> upātāḥ, anupātāś ca.

<sup>9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39b17-c5):

「所餘九界」至「名無執受」者，眼等五根住現在世，有彼心、心所法執受，名「有執受」；去、來不爾，名「無執受」。

問：現在五根，若入無心或起意識，即無識執受；或五識間起非識依者，亦無執受。如何說「現在五根執受」？

解云：現在五根，識不依時，亦名「執受」，執受類故。

(B) 釋色等四境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：住現在世、不離五根，名「有執受」；  
若住現在、非不離根，過去、未來，名「無執受」。  
10

如：在身內，除與根合，髮、毛、爪、齒，大小便利、涕、唾、血等；及在身外地、水等中色、香、味、觸——雖在現世，而無執受。<sup>11</sup>

問：去來五根亦執受類，應名「執受」！

解云：現在五根，容有發識，名「有執受」；去來五根，無容發識，名「無執受」。又解：現在五根，識不起時，非是執受，而言「執受」，據識起時，以執受義作用顯故。如定、道大種，雖不離身，亦是現在，名「無執受」；五根亦爾；又《品類足》說「表業非執受」，此亦現在，不離身故。

若作前解，通彼文言：定、道大種，入定雖有，出定即無，名「無執受」；此論說「『表』屬身，執受」——論意各別。

或可，《品類》據「表暫起」，猶如客寄，名「無執受」；此論〈業品〉據多時起，得與根合，名「有執受」。

(2) tatra cakṣuḥśrotraghrāṇajihvākāyāḥ pratyutpannāḥ upātāḥ; atītānāgatāḥ anupātāḥ.

<sup>10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b25-28) :

論：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至「名無執受」；第二、釋「色等四境」也。

此有三類：過、未，一向無執受。現在，與五根合，名「執受」；不與根合，名「無執受」。

(2) rūpagandharasaspraṣṭavyadhātavaḥ pratyutpannā indriyāvinirbhāgiṇaḥ upātāḥ; anye 'nupātāḥ.

<sup>11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b28-c4) :

論：「如在身內」至「而無執受」，指事釋也，如文可解。

准上釋，五根、四境，住現在世、不離根，名「有執受」。故知：三無心位，住現在五根、不離根四境，亦有執受，是心、心所法攝為依處故，餘緣闕故識雖不生，己身攝故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8b20-c10) :

此下，第七、有所緣無所緣門，第八、有執受無執受門。

論問起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有所緣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」

頌曰：七心、法界半，有所緣；餘，無。前八界及聲，無執受；餘，二。

釋曰：初兩句者，答第七問。下兩句者，答第八問。

「七心」者，六識、意界也。

「法界半」者，於法界中，有四品法，今唯「心所法」，取非全故，名為「半」也。

此七心界及法界半為「有所緣」——「緣」謂攀緣，心心所法名為「能緣」，境名「所緣」；有彼所緣，名「有所緣」。

「餘，無」者，「餘」謂十色界及法界所攝非相應法；不能緣境，名「無所緣」。

「前八界及聲無執受」者，「前」謂取前七心界及法界全——此八及聲，總成九界，名「無執受」。

(3) 釋執受義

A、有執受

問「有執受」者，此言何義？<sup>12</sup>

答 心、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名「有執受」，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。即諸世間說「有覺觸」，眾緣所觸覺樂等故。<sup>13</sup>

B、無執受

與此相違，名「無執受」。<sup>14</sup>

(九) 大種所造門；(十) 可積集非積集門

如是已說「有執受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幾大種性？幾所造性？幾可積集？幾非積集？<sup>15</sup>

頌曰：(8c) 觸界中有二；餘九色，所造，法一分亦然。

十色：可積集。[031]

論曰：

1、大種所造門——釋：「觸界中有二；餘九色，所造；法一分，亦然。」

(1) 正明

◎觸界通二，謂大種及所造。<sup>16</sup>

◎大種有四，謂堅性等。<sup>17</sup>

◎所造有七，謂滑性等；依大種生，故名「所造」。<sup>18</sup>

◎餘九色界，唯是所造，謂五色根、色等四境。<sup>19</sup>

「餘，二」者，「餘」謂所餘，謂眼等五根、色、香、味、觸；此之九界各通二義：一、有執受，二、無執受。有眼等五根住現在世，名「有執受」；過去、未來名「無執受」。色、香、味、觸，住現在世，與五根不相離者，名「有執受」；若在現在，不與根合，及在身外，并過去、未來法，名「無執受」。

(3) tadyathā—mūlavārjeṣu keśaromanakhadanteṣu viṇmūtrakheṭasiṅghāṇakaṣoṇitādiṣu bhūmyudakādiṣu ca.

<sup>12</sup> upāttam iti ko 'rthaḥ ?

<sup>13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2(大正41, 498c4-12)：

論：「有執受者此言何義」至「名無執受」，第三、釋執受義也。

「心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名有執受」者，釋有執受義也。

「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」者，五根、四境不相離故，損益展轉更相隨也。

「即諸世間說有覺觸，眾緣所觸覺苦樂」者，指事釋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執受法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愛及有身見執為己有，名『有執受』；二者、為因能生苦樂，名『有執受』。」此當第二。

(2) yac cittacaittair adhiṣṭhānabhāvenopagr̥hītam; anugrahopaghātābhyām anyonyānuvidhānāt.

<sup>14</sup> yallope 'sacetanam' ity ucyate.

<sup>15</sup> kati dhātavo bhūtasvabhāvāḥ ? kati bhautikāḥ ?

<sup>16</sup> bhūtāni, bhautikaṃ ca.

<sup>17</sup> tatra bhūtāni catvāri.

<sup>18</sup> bhautikaṃ ślakṣṇatvādi saptavidham; bhūteṣu bhavatvāt.

<sup>19</sup> pañcendriyadhātavaś ca, catvāro viṣayāḥ — ete nava dhātavo bhautikā eva.

◎法界一分——無表業色，亦唯所造。<sup>20</sup>

◎餘七心界、法界一分——除無表色，俱非二種。<sup>21</sup>

(2) 評異說

A、敘異說

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「十種色處，唯大種性。」<sup>22</sup>

<sup>20</sup> avijñaptisaṃjñako bhautikāḥ,

<sup>21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c15-20):

「論曰」至「俱非二種」，釋也。文中有二：一、釋大造等，二、釋積集等。

就釋大造等中，有二：一、釋十八界中有是大造等，二、敘異說。此文初也。

觸中有二：七觸是所造，四大是能造。五根、四境及法界無表唯所造。餘俱非二。

(2) śeṣāḥ sapta cittadhātavo dharmadhātuś cāvijñaptivarjyo nobhayathā.

<sup>22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1c17-19):

覺天所說：「色唯大種，心所即心。」彼作是說：「造色即是大種差別；心所即是心之差別。」

(2) 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p.269-271:

覺天與法救，同為說一切有部中的誦持修多羅者（經師）……。說一切有部中的經師，是以五根為世第一法體性的。這其中又有二流：法救是思差別論者，覺天是心差別論者，都不許五根同時俱起的。……但可以想像而知的：法救與覺天，同為持經的譬喻者，有著近似的思想，類似的崇高聲譽。所以在《大毘婆沙論》的流傳中，對直稱大德而不舉別名的法救說，或誤傳為覺天了！

覺天的獨到思想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0b) 說：「諸有為法有二自性；一、大種；二、心。離大種無造色，離心無心所。諸色皆是大種差別，無色皆是心之差別。」同樣的思想，又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1c) 說：「覺天所說，色唯大種，心所即心。彼作是說：造色即是大種差別，心所即是心之差別。」覺天以為：有為法雖多，而歸納起來，不外乎大種與心——物理與心理的兩大元素。

這樣，與阿毘達磨論宗的世友、妙音說，持經的大德法救說，形成說一切有部中的三大系：

1. 世友等——心心所別體同時生・大造別體有所造觸

2. 法救——心心所別體前後生・大造別體無所造觸

3. 覺天——心心所一體前後生・造色即是大種差別

覺天與法救，同為持經者，而非重論的阿毘達磨論師。但比起法救來，覺天與阿毘達磨論宗，更疏遠，也更接近了。這怎麼說呢？

法救雖說心心所法前後相生，沒有所造觸、無表色，但還符合阿毘達磨論者的根本義——心與心所別體，大種與造色別體。覺天以為：心所即心，造色就是大種，對有為法的根本性質，採取了二元而不是多元的立場。這與阿毘達磨論者的思想，不是更疏遠了嗎？

法救說無為無實性，而覺天與阿毘達磨論者相同，立三無為法。<sup>[1]</sup>法救說不相應行沒有實性，而覺天曾說：「諸能得（的）得，恆現在前。」<sup>[2]</sup>無想異熟的「命根、眾同分，是第四淨慮有心業果。」<sup>[3]</sup>得與命根、眾同分——不相應行法，雖不是別有非色非心的中立實體，但卻給予（或色或心的）相對的實在性。無為也好，不相應行也好，覺天採取了比較積極的建設性，這不是與阿毘達磨論者更接近了嗎？

B、論主評

(A) 破覺天「色唯大種」說

a、第一引經破

彼說不然！契經唯說「堅等四相為大種」<sup>23</sup>故。此四大種唯觸攝故，非堅濕等眼等所取，非色聲等身根所覺。是故彼說理定不然。<sup>24</sup>

b、第二引經破

(a) 引經釋意

I、引經文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眼，謂內處，四大種所造淨色，有色、無見、有對乃至身處，廣說亦爾」。<sup>25</sup>「苾芻！當知：色，謂外處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、有見、有對」。<sup>26</sup>聲，謂外處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、無見、有對。」

香、味二處，廣說亦爾。<sup>27</sup>

「觸，謂外處，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，有色、無見、有對。」<sup>28</sup>

[原書註 1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 662a)。

[原書註 2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6b)。

[原書註 3]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 (大正 27, 97a)。

(4) 《順正理論》卷 5 (大正 29, 356b21-22)：

譬喻論師作如是說：「諸所造色非異大種。」

(5) 「bhūtamātram daśāyatanāni」 iti bhadantabuddhadevaḥ.

<sup>23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(273 經) 卷 11 (大正 2, 72c2-8)；《中阿含經》(162 經) 卷 42 《分別六界經》(大正 1, 690c11-691a22)。

<sup>24</sup>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8c22-499a3)：

論：「彼說不然」至「理定不然」，破也。引二經破。此第一、引經破也。

「彼說不然」，總非也。

「契經唯說堅等四相為大種故」者，經唯說「堅相為地種，濕相為水種，煖相為火種，動相為風種」，非說「滑等相為地等種」故，故知滑等相非地等種。

「此四大種唯觸攝故」者，堅等四相唯是觸處，故知餘處非四大種。

「非堅濕等眼等所取」者，色等是眼等所取，故知非大種。

「非色聲等身根所覺」者，故知色等非是四大。

「彼說理定不然」者，結也。

(2) tacca naivam; bhūtanāṃ catuṣkakhakkhaṭṭhādilaṅkaṇāvadhāraṇāt sūtre teṣāṃ spraṣṭavyatvāt. na hi kāṭhinyādīni caṅsurādibhir gṛhyante, nāpi varṇādayaḥ kāyendriyeṇa.

<sup>25</sup> uktaṃ ca sūtre 「caṅsur bhikṣo ādhyātmikam āyatanam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rūpaprasādo rūpy anidarśanam sapratigham. evaṃ yāvat kāyaḥ.

<sup>26</sup> rūpāṇi, bhikṣo, bāhyam āyatanam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rūpi sanidarśanam sapratigham.

<sup>27</sup> śabdo, bhikṣo, bāhyam āyatanam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rūpy anidarśanam sapratigham. evaṃ gandharasāḥ.

<sup>28</sup>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a3-7)：

論：「又契經說」至「無見有對」，第二引經破也。文中有四：一、引經文；二、釋經意；三、外難；四、通難。此文第一也。

II、釋經意

如是經中，唯說「觸處攝四大種」，分明顯示「餘有色處皆非大種」。<sup>29</sup>

(b) 通難反責

I、外引經難

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「謂於眼肉團中，若內各別堅性、堅類」乃至廣說<sup>30</sup>？<sup>31</sup>

II、通難

彼說：不離眼根肉團有堅性等，無相違過。<sup>32</sup>

III、反責

經中說五根、四境皆唯所造，觸界說有大種、造色也；證知：四大種唯是能造，非色等也。

(2) 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(322 經) 卷 13 (大正 2, 91c1-22)。

(3) *spraṣṭavyāni, bhikṣo, bāhyam āyatanam catvāri mahābhūtāni catvāri mahābhūtāny upādāya rūpy anidarśanam sapratigham* iti.

<sup>29</sup> *spraṣṭavyāyatanaikadeśenaiva bhūtānām saṃgrahāc cheṣaṃ na bhūtānīti spaṣṭam ādarśitam.*

<sup>30</sup> 詳見：(1)《雜阿含經》(273 經) 卷 11 (大正 2, 72c2-8)。

(2)《中阿含經》(30 經) 卷 7《象跡喻經》(大正 1, 464c4-466c28)。

<sup>3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0a17-26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覺天引經為難。

若「眼等根非大種」者，何故經言：「云何名內地界？謂於眼肉團中若內各別堅性堅類」乃至廣說？彼經於「眼」說「堅性等」，故知「眼根即是堅等」。

彼經即「眼」名為「肉團」，肉團是總，堅等是別，別依於總，故言「於中」。為簡非情，故言「若內」。諸有情異，名為「各別」；或大小不同，名為「各別」。簡濕性等，名為「堅性」。堅中非一，名為「堅類」；或此「堅性」是餘「堅類」，名為「堅類」。乃至廣說濕煖動性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a9-11)：

論：「若爾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第三、外引經難也。

經言：「眼肉團中，若內堅性、堅類」等，故知「眼等是四大」也。

(3) *yat tarhi sūtre uktam — yac cakṣuṣi māṃsapiṇḍe khakkhaṭam kharagatam* iti ?

<sup>3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0a27- b3)：

「彼說不離」至「無相違過」者，論主通經。

以實眼根別類造色，肉團即是扶根四境，其性各別。世間不了實眼根體，於肉團上立以「眼」名。此眼肉團，總說一切不離眼根大種所造，故彼經說「不離眼根肉團聚中有彼所依堅等體性」，非言「實眼即是堅等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a11-15)：

論：「彼說」至「無相違過」，第四、通難也。文中有二：一、通所引經，二、會《入胎經》。此文初也。

彼說「眼根<sup>[2]</sup>肉團中有堅性等」，非謂「堅等即是眼根」，無相違失。

[2]〔根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*tenāvinirbhāgavarttino māṃsapiṇḍasyaiṣa upadeśaḥ.*

《入胎經》<sup>33</sup>中唯說「六界為士夫」者，為顯能成士夫本事，非唯爾所，彼經復說「六觸處」<sup>34</sup>故；<sup>35</sup>又諸心所應非有故。

<sup>33</sup> 按：《入胎經》，依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（大正 27，663b20-26）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1-12（大正 24，251a15-260c1），即佛化難陀的事跡；於漢譯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〈慚愧品〉（大正 2，591b4-592c9）雖有相近的內容，但缺說明「六界為士夫」之文。然可另見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9〈六重品〉（大正 2，710b12-21）所說。

<sup>34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（209 經）卷 8（大正 2，52c17-53a10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觸入處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……」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（大正 27，381c3-382a6）：

如契經說有「六內處」；契經復說有「六觸處」。

問：此二六處有何差別？

或有說者：此二無別。所以者何？六內處即六觸處，六觸處即六內處，聲雖有異，而義無別。

復有說者：亦有差別。謂名即差別，名「六內處」、名「六觸處」故。

復次，諸同分者，名「六觸處」；彼同分者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復次，諸可生法，名「六觸處」；不可生法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復次，有業用者，名「六觸處」；無業用者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若作是說：諸現在者名「六觸處」；過去、未來者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復次，諸已生者，名「六觸處」；未已生者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若作是說：過去、現在，名「六觸處」；未來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復次，心心所法正依住者，名「六觸處」；心心所法不正依住、唯空轉者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復次，眼等六處作觸所依義，名「六觸處」；作餘心心所法所依義，名「六內處」。

脇尊者言：眼等六處，自性，名「六內處」；若有所作，名「六觸處」。如苾芻鉢，若說自性，但名為「鉢」；苾芻用時，名「苾芻鉢」。

尊者望滿作如是言：眼等六處，自體，名「六內處」；若與觸作所依，名「六觸處」。如鐵酥鉢，若說自體，但名「鐵鉢」；若盛酥時，名「鐵酥鉢」。

問：眼等六處亦為受等之所依止，何故但名「觸處」，不名「受等處」耶？

答：亦應說「受等處」，而不作是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契經舉勝兼顯劣者，謂於一切心心所中觸最為勝，若說「觸處」，當知兼顯名「受等處」。

復次，心心所法以觸為命、觸所住<sup>[5]</sup>持、觸所引發，由觸力故能現在前，故名「觸處」。謂心心所於境流散，由觸攝持，令得和合。又若無觸，諸心心所應如死屍，不能觸對自所緣境；皆由觸力，有觸境用。如有命根，身能覺觸。是故眼等但名「觸處」。如契經說：「六內處名『此岸』，六外處名『彼岸』。」

[5]住=任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<sup>35</sup>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168c15-17）：



(B) 兼破覺天「心所即心」說

亦不應執「心所即心」！<sup>36</sup>

以契經言：「想、受等心所法依止心」<sup>37</sup>故；<sup>38</sup>

又亦說「有貪心等」故。<sup>39</sup>

C、結成

由此，如前所說「諸界大種、所造差別」義成。<sup>40</sup>

2、可積集非積集門——釋：「十色，可積集」

如是已說「大種性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

◎五根、五境——十有色界是可積集，極微聚故。<sup>41</sup>

於《入胎經》中說：「比丘！入\*者，謂唯六界。」此說為顯成就眾生根本，復於此經由佛說「六種觸入」故。若不爾，於汝亦應無受等心法。

按：\*「入」疑應為「人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0b4-11）：

「經唯說六界為士夫」者，為顯「此六，初受生時，體用強勝，能成士夫根本事」故。以四大是造色所依、空是動所依、心是心所所依，所依勝故別說，非唯爾所。廣如《瑜伽》五十六說。經雖說「六觸」，然更有餘心所法；經雖說「六界」，何妨有餘所造色？若言「說六界即無餘造色」，經亦說六「觸」，應無餘心所！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a15-19）：

論：「《入胎經》中」至「六觸處故」，會《入胎經》也。

彼經說「六界」者，謂四大、空、識，為成士夫本事。士夫非唯爾許，亦更有六境\*<sup>1</sup>及心所故；所以得知，彼經亦說「色等\*<sup>2</sup>六觸處」故。

按：\*1.「六境」疑為「六根」。

\*2.「色等」疑為「眼等」。

(4) 「ṣaḍdhātur ayam bhikṣo puruṣaḥ」 iti garbhāvākṛāntau  
maulasattvadravyasandarśanārtham;punaḥ ṣaṭsparśāyatanavacanāt.

<sup>36</sup>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8c8-9）：「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諸心心所體即是心。」

(2) caittābhāvaprasaṅgāc ca. na ca yuktam —— 'cittam eva caittāḥ' ity abhyupapattum;

<sup>3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（568 經）卷 21（大正 2，150a21-b4）。

<sup>38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a19-23）：

論：「又諸心所」至「依止心故」，反難也。

若以「經說『四大』，即無『色等』」，經說「識界」，「心所」亦應非有。

亦不應「執心所即心」！以契經言：「想、受等心所法依止心」故，若受、想等即是心者，何故經云「心所法依止心」也？

(2) "saṃjñā ca vedanā ca caitasika eṣa dharmāścittānvayāccittaniśritāḥ"iti sūtravacanāt,

<sup>39</sup> (1) 如《中阿含經》（93 經）卷 23《水淨梵志經》（大正 1，575a19-576a15）明 21 種心類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a24-25）：

論：「又經亦說有貪心等故」，又引證也。既言「有貪」，不可「心」即是「貪」。

(3) saṛgacittādivacanāc ca.

<sup>40</sup> tasmād yathoktaṃ dhātūnāṃ bhūtabhautikatvam.

<sup>41</sup> pañcendriyadhātavaḥ, pañca viṣayāḥ —— sañcitāḥ. paramāṇusaṅghātavāt.

◎義准：餘八非可積集，非極微故。<sup>42</sup>

(十一)能斫所斫門；(十二)能燒所燒門；(十三)能稱所稱門<sup>43</sup>

如是已說「可積集」等。

十八界(9a)中，幾能斫<sup>44</sup>？幾所斫？幾能燒？幾所燒？幾能稱？幾所稱？<sup>45</sup>

頌曰：謂唯外四界，能斫及所斫，亦所燒、能稱，能燒、所稱諍。<sup>46</sup> [032]  
論曰：

1、釋能斫所斫門——釋：「謂唯外四界，能斫及所斫」

(1) 明能斫、所斫

A、標法

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成斧、薪等，此即名為「能斫」、「所斫」。<sup>47</sup>

B、釋義

(A) 問

何法名「斫」？<sup>48</sup>

(B) 答

薪等色聚相逼續生，斧等分隔令各續起，此法名「斫」。<sup>49</sup>

(2) 明五根俱非

◎身等色根，不名「所斫」<sup>50</sup>——非可全斷令成二故；<sup>51</sup>非身根等可成二分，支分離身則無根故。<sup>52</sup>

<sup>42</sup> śeṣā na sañcitā iti siddham bhavati.

<sup>43</sup>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 (大正 27, 689b22-c17)。

<sup>44</sup> 斫 (ㄗㄨㄛˊ)：2.用刀斧等砍或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57)

<sup>45</sup> aṣṭāda ś ānāṃ dhātūnāṃ kaśchinatti, kaśchidyate, ko dahati, ko dahyate, kastulayati, kastulyate ?

<sup>46</sup> chinatti cchidyate caiva bāhyam dhātucatuṣṭayam. dahyate tulayaty evaṃ vivādo dagdhrtulyayoḥ.

<sup>47</sup> rūpa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khyam paraśudārvādisamjñakam.

<sup>48</sup> chedo nāma ka eṣa dharmāḥ ?

<sup>49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b4-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此法名斫」，釋也。文中有三：一、釋能斫、所斫；二、合釋所燒、能稱；三、合釋能燒、所稱。此文初也。文有二段：一、明能斫、所斫；二、明俱非。此文初也。

謂外四界，除聲，合成斧、成薪，是「能斫」、「所斫」。

何法名「斫」？由斧隔薪令成二分各別續生，名為「能斫」。

(2) sambandhotpādinaḥ saṅghātasrotaso vibhaktotpādanam.

<sup>50</sup> na kāyendriyādīni chidyante;

<sup>51</sup> niravaśeṣāṅgacchede tadadvaidhīkaraṇāt.

<sup>52</sup> (1) 世親造，[陳]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69a11-13)：

身根等非所斫；若斫，則無餘，不可令二故。何以故？諸根若分為多，則不成根，所斫諸分非根故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4a15-20)：

◎又身根等亦非「能斫」，以淨妙故，如珠寶光。<sup>53</sup>

2、合釋「能燒所燒門，能稱所稱門」——釋：「亦所燒能稱，能燒所稱諍」

(1) 明「所燒、能稱」

A、標法

如「能斫」、「所斫」體唯外四界，「所燒」、「能稱」其體亦爾。<sup>54</sup>謂唯外四界名「所燒」、「能稱」。<sup>55</sup>

B、簡異

◎身等色根亦非二事，以淨妙故，如珠寶光。<sup>56</sup>

◎聲界總非，不相續故。<sup>57</sup>

(2) 明「能燒、所稱」

「能燒」、「所稱」，有異諍論。謂

◎或有說：「能燒」、「所稱」體亦如前，唯外四界。<sup>58</sup>

◎或復有說：唯有火界可名「能燒」；「所稱」唯重。<sup>59</sup>

有餘師說：諸地獄中，雖解身支為百千分，而諸分內皆有身根，諸分中間有連續故；如碎杜仲\*及藕根莖，亦如破苳蒂不相離。若相離者，身根即無，非一有情有二身故。而世現見斷諸蟲身為多分已猶行動者，風勢所轉，非有身根。

\*杜仲：一種很耐寒的中國喬木，在外形上類似榆樹，花綠白色。樹皮和葉子提取的膠有絕緣性，用來包裹電線。樹皮可入藥。

(3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0c14-16）：

問：有斷蛇等各別生者，此云何釋？

解云：是餘有情依託生故。

(4) na hīndriyāṇi dvidhā bhavanti; chinnyāṅgasya nirindriyatvāt.

<sup>53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b7-9）：

論：「身等色根」至「如珠寶光」，釋五根俱非也。

離身，支節無根故，不成二分，非所斫也；如珠寶等光，故非能斫。

(2) na cāpi cchindanti; maṇiprabhāvat andhatvāt.

<sup>54</sup> yathā cchinatti cchidyate caiva bāhyam dhātucatuṣṭayam,

<sup>55</sup> tadeva dahyate, tadeva tulayati.

<sup>56</sup> nendriyāṇi; acchatvāt, maṇiprabhāvat.

<sup>57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b9-11）：

論：「如能斫」至「不相續故」，第二、合釋「所燒」、「能稱」也。

外四界是「所燒」、「能稱」；五根及聲俱非也。

(2) na śabdaḥ; uccheditvāt.

<sup>58</sup> kecidāhuḥ — tadeva dhātucatuṣṭayam dāhakaṃ tulyam ca.

<sup>59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0c16-24）：

「如能斫所斫」至「所稱唯重」者，身等色根亦非二事，謂非「能燒、所燒，能稱、所稱」，以淨妙故，燒身盡時根亦盡者，由彼扶根四境無故，根亦隨無，非能燒根。聲界，六義總非，不相續故。

「能燒」、「所稱」，有二諍論：前約世俗不相離說，故言「四界」；後約勝義剋體以論，唯火「能燒」，「所稱」唯重——各據一義，理亦無違。雖復性火俱遍能所，據事用勝說，為「能燒」；若用劣者說，為「所燒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b11-13）：

〔十四〕釋五類門

如是已說「能所斫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幾異熟生？幾所長養？幾等流性？<sup>60</sup>幾有實事？幾一剎那？<sup>61</sup>

頌曰：內五有熟、養；聲無異熟生；八無礙，等流，亦異熟生性。<sup>62</sup> [033]

餘，三。實唯法。剎那唯後三。 [034-(1)(2)]

論曰：

1、內五界：眼～身——釋：「內五有熟養」

〔1〕正明

「內五」即是眼等五界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；<sup>63</sup>無等流者，離異熟生及所長養，無別性故。<sup>64</sup>

---

論：「能燒所稱」至「所稱唯重」，第四\*合釋「能燒」、「所稱」也。  
或即四界；或火大能燒，重觸所稱也。

\*按：「四」應為「三」，如前文，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b1-3）：  
文中有三：一、釋能斫、所斫；二、合釋所燒、能稱；三、合釋能燒、所稱。

〔2〕kecidāhuḥ —— tejodhāturaeva dagdhā gurutvameva ca tulyamiti.

<sup>6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0c25-41a7）：

論：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剎那唯後三」者，此下，第十四、五類門。就中，一、總釋五類，二、別顯頌能。

言「釋五類」者，

一、異熟生，除聲界，餘十七界少分。

二、所長養。泛明「長養」有二：一、長養用勝，通十八界；二、長養體增，五根、五境少\*分。此中據長養體說。

三、等流。泛明「等流」有二：一、從同類、遍行因生者名「等流」——據此義邊，十五界全，後三少<sup>[13]</sup>分；二、非異熟、長養所攝，然從同類、遍行因生者名「等流」——據此義邊，除五色根，餘十三界少\*分。雖異熟、長養，亦有「等流」，為辨異門，廢總論別。此中據第二等流說。

四、剎那。泛明剎那有二：一、剎那滅故，故名「剎那」，十七界全、一界少\*分；二、不從同類、遍行因生，非等流，故名「剎那」，謂初無漏意、法、意識少\*分。此中據第二剎那說。

五、實事。泛明實事有二：一、有實體故名為「實」，十八界全；二、體堅實故名為「實」，唯是無為、法界少\*分。此中據第二實說。

[13-\*]小=少【甲】【乙】（大正 41，41d，n.13）

<sup>61</sup> kati vipākajāḥ dhātavaḥ ? katyaupacayikāḥ ? kati naiḥṣyandikāḥ ? kati dravayuktāḥ ? kati kṣaṇikāḥ ?

<sup>62</sup> āha——vipākajaupacayikāḥ pañcādhyātmaṃ vipākajāḥ.na śabdaḥ apratighā aṣṭau naiḥṣyandikavipākajāḥ.

<sup>63</sup> adhyātmaṃ tāvat pañca dhātavaḥ cakṣurādayo vipākajāścaupacayikāśca.

<sup>64</sup>〔1〕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499b17-1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別性故」，此釋頌也。

言「內五」者，謂眼等五根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；遮等流性，是故不說，無別性

(2) 兼釋「異熟生」、「所長養」

A、釋異熟生〔四義〕

- ◎異熟因所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；如牛所駕車，名曰「牛車」；略去中言，故作是說。<sup>65</sup>
- ◎或所造業至得果時，變而能熟，故名「異熟」；果從彼生，名「異熟生」。<sup>66</sup>
- ◎彼所得果與因別類，而是所熟，故名「異熟」。<sup>67</sup>
- ◎或於因上假立果名；如於果上假立因名，如契經說：「今六觸處，應知即(9b)是昔所造業。」<sup>68</sup>

故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9a29-b6)：

問：眼等五根，同類因生，有等流性，何故不言「通等流」耶？

答：五類明義，體各不同，互不相攝。若眼等五根異熟生攝不盡者，方立「長養攝」；若此二類攝不盡者，方立「等流」。今此二類攝根總盡，其眼等五根離二類外更無別有眼等根性，故不立「等流」。

(2) naiḥsyandikā na santi; tadvyatiriktaniṣyandābhāvāt.

<sup>65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b21-25)：

論：「異熟因所生」至「故作是說」，釋異熟生。文中有四，此第一釋。

「異熟因所生」者，因名「異熟」，果名「異熟生」者，屬主釋也。

異熟因所生故名「異熟生」，略去「因所」二字名「異熟生」。喻意可解。此但釋「果名異熟生」所以，不說「因名異熟因」所以。

(2) tatra vipākahetorjātāḥ vipākajāḥ. madhyapadalopāt gorathavat.

<sup>66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b26-28)：

論：「或所造業」至「名異熟生」，第二釋也。

此釋「因名異熟」，持業釋也，異熟即因名「異熟因」<sup>[12]</sup>。

「果名異熟生」者，屬主釋也。

[12]異熟即因名異熟因=異即熟故因名為異熟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phalakālaprāptam v ā karma 'vipākaḥ' ityucyate, vipacyata iti kṛtvā, tasmājjātā vipākajāḥ.

<sup>67</sup>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b28-c2)：

論：「彼所得果」至「故名異熟」，第三釋也。

此即果是無記，因是善、惡，與因別類，名之為「異」；復是所熟，名為「異熟」。異熟即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，持業釋也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中觀今論》p.168：

梵語 vipāka，奘師譯為異熟，報即異熟的古譯。異熟，即異類而熟，因是善惡，果為無記。但這如大眾部說善因感善果，惡因感惡果，即沒有異類的意義。所以，異熟的本意，應為異時而熟，即過去的業因，感今後善惡的結果。

(3) phalam tu vipaktireveti vipākaḥ.

<sup>68</sup> (1) 相關內容，可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4 〈高幢品〉(大正 2, 616a26-b1)：

世尊告曰：「惡鬼！當知：眼是故行，曩時所造，緣痛成行；耳、鼻、口、身、意，此是故行，曩時所造，緣痛成行。是謂，惡鬼！此是故行。……」

(2)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0b7-14)：

B、釋所長養

(A) 辨體

a、顯正義

飲食、資助<sup>69</sup>、眠睡、等持勝緣所益，名「所長養」。<sup>70</sup>

b、破異說

(a) 述執

有說：梵行亦能長養。<sup>71</sup>

「惡作」者，何？

惡所作體名為「惡作」。……又於果體假立因名，如說：「此六觸處，應知名『宿作業』。」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1c7-10)：

第四解：果是異熟，如前解。因非異熟，言「因異熟」，此於因上假立果名。因從果得名，是有財釋，有異熟故，名為「異熟」。果從彼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，依主釋。

(4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499c2-500a2)：

論：「或於因上」至「昔所造業」，第四、有財釋也。因有異熟果，故名「異熟因」；果從彼異熟因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，屬主釋也。

《正理》有四解，三解同此論，無此論第三、「與因別類而是所熟」釋也，加一解云：「離因而熟，故名『異熟』；異熟體生，名『異熟生』。」釋云：所以離因而熟等，釋「異熟生」名「離因」，謂因已滅，經於多時方有異熟，此即「熟」名目「果」。以論云：「離因而熟，故名『異熟』；異熟體生，名『異熟生』」，持業釋也。

泰法師云：其異熟眼，從異熟因所生，名「異熟生」；如牛所駕車名「牛車」，略去「因所」中言故，但言「異熟生」。此「異熟因」言是總，下三義是別：

二、或所造業至得果時，變異有力成熟，異未熟時，故名「異熟」；果從彼異熟生，從因為名，名「異熟生」。

三、或所得果是無記，因是善惡，果與因別類，而是所熟故，果名「異熟」。因從果名，名「異熟因」；果從異熟生，名「異熟生」。

四、或於因上假立果名，故因名「異熟」；如於果上假立因名。

第三、因從果名，說因名「異熟」；第四、因上假立果名，說因名「異熟」——前是相從得名，後是假立，故有異也。

今詳：相從、假立，俱是多財釋，未見有異。又總別不同，總合在最初，或居最後。

因何《正理》為第三釋？有人解第一云：「言『異熟』者，異在因，熟在果；或異在果，熟在因；或異通因，果熟在果；或異在因，熟通因、果；或異熟在因；或異熟在果；或異熟通因及果。」如此繁雜，未成釋義。

(5) bhavatu vā hetau phalopacārah, yathā phale hetūpacārah — 「ṣaḍimāni sparsāyatanāni paurāṇaṃ karma veditavyam」 iti.

<sup>69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c16-17)：「二、資助，謂塗油等。」

<sup>70</sup>(1) 世親造，[陳] 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(1 分別界品)(大正 29, 169a28-29)：飲食、將養、寢臥、三摩提等勝緣所資益，名「增長生」。

(2) āhārasaṃskārasvapnasamādhiviśeṣairupacitā aupacayikāḥ.

(b) 破非

此唯無損，非別有益。<sup>72</sup>

(B) 論用

長養相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。<sup>7374</sup>

<sup>71</sup> 法救造，〔宋〕僧伽跋摩等譯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〈界品〉（大正 28，879a4-7）：  
彼眼界二種：報及長養。彼報生者，善、不善業報果——三惡道是不善業果，人、  
天是善業果；眼<sup>[2]</sup>及眾具、梵行、正受所長養故。

[2]眼=眠【聖】。

<sup>72</sup> brahmacaryaṇa cetyeke. anupaghātamātram tu tena syāt, nopacayaḥ.

<sup>7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1c14-42a2）：

「飲食資助」至「防援內城」者，釋所長養。

長小令大，養瘦令肥，諸有礙法極微所成，名「所長養」。

一、飲食；二、資助，謂塗油等；三、睡眠；四、等持，謂定——此四勝緣是能  
長養；由緣所益，眼等體增，眼等增時名「所長養」。

有《雜心》師說「持戒、梵行亦能長養。」

論主破言：此唯無損，非別有益所長養體。

異熟色劣，無異熟生離所長養，故恒長養護持<sup>[9]</sup>；長養色勝，有離異熟生，如無  
眼耳修得眼耳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無異熟生眼離長養眼，如人重人、如壚重壚，  
長養防護異熟亦爾。然有長養眼離異熟生眼，如從無眼得天眼者。」

問：長養通非情不？

解云：不通。

難<sup>[11]</sup>：如穀麥等，雖無飲食、睡眠、等持所益，而有糞等資助所益，如何長養不  
通非情？

解云：若汎<sup>[\*]</sup>言，長養亦通非情，糞、水等緣能長養故。此中言「長養」者，唯  
是有情，勝緣所益；外法非情，非勝緣益，不名「長養」。

[9]持+（長養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1]難+（云）【甲】。[\*5-1]汎=泛【甲】【乙】\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500a2-19）：

論：「飲食資助」至「防援內城」，釋「長養」也。

依此論有三：一、飲食；二、睡眠；三、等持。

依《雜心》加「梵行」，此論不許，破云：「此唯無損，非別有益」。

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」者，異熟必有長養；自有長養而無異熟，如阿那律天眼，  
其阿那律肉眼先失。准《正理》云：「有所長養離異熟生，如修所得天眼、天耳。」  
准此，身在欲界，修得天眼耳等，皆是唯長養也，無同地異熟故。

長小令大、養瘦令肥，名為「長養」。

又釋：因養而長，故名「長養」，養之長故，依士釋也。

問：外無情物，何故不說有長養耶？如穀、麥等。

答：長養對異熟說，內有異熟說「有長養」；外無異熟，不說「長養」。長養力，  
然防異熟故。

問：若有異熟即說「長養」，心、心所等亦有異熟，因何不說「有長養」耶？

答：色法可說長瘦令肥；心法無形，如何長養？就別義說，亦有長養。

<sup>74</sup> vipākasantānasyopacayasantānaḥ pratiprākāra ivāraḥṣā.

2、聲界——釋：「聲無異熟生」

(1) 標宗

聲有等流及所長養，無異熟生。所以者何？隨欲轉故。<sup>75</sup>

(2) 辨難

若爾，不應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善修遠離麤惡語故，感得大士梵音聲相。」

76

有說：聲屬第三傳故，雖由彼生而非異熟。謂從彼業生諸大種，從諸大種緣擊發聲。<sup>77</sup>

有說：聲屬第五傳故，雖由彼生而非異熟。謂彼業生異熟大種，從此傳生長養大種，此復傳生等流大種，此乃生聲。<sup>78</sup>

若爾，身受從業所生的大種生故，應非異熟！若「受」如「聲」，便違正理。<sup>79</sup>

<sup>75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0a19-23) :

論：「聲有等流」至「隨欲轉故」，釋「聲唯通二類」。

飲食等長養生，故有長養；離長養有等流，故有別等流。異熟色法一起相續，聲隨欲生，故非異熟；是有為，故非實法；從同類因生，故非剎那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9c4-6) :

「聲無異熟生」者，聲有二類：一則等流；二、所長養。「無異熟生」者，夫異熟色，任運而起；聲隨欲轉、有間斷故，無異熟生。

(3) śabda aupacayiko naiḥṣyandikaścāsti. kiṃ kāraṇam ? icchātaḥ pravṛtteḥ.

<sup>76</sup> (1) 《施設論》卷 6 (大正 27, 526a8-20)。

另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2c8-613a29)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0a23-25) :

論：「若爾不應」至「梵音聲相」，外難。

既離麤惡語感得梵音聲，如何非異熟也？

(3) yattarhi prajñaptiśāstre uktam — 「pāruṣyavirateḥ subhāvitatvād brahmasvaratā mahāpuruṣalakṣaṇaṃ nirvarttate」 iti ?

<sup>77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0a25-27) :

論：「有說聲屬」至「緣擊發聲」，第一釋也。

雖由離麤惡語感得梵音聲，而聲非異熟，屬第三傳故。

(2) tṛtīyā 'sau paramparetyeke — karmabhyo hi bhūtāni, bh ū tebhyaḥ śabda iti.

<sup>78</sup> pañcamyasau paramparetyapare — karmabhyo vipākajāni bhūtāni, tebhyaścaupacayikāni, tebhyo naiḥṣyandikāni, tebhyaḥ śabda iti.

<sup>79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3a12-13) :

論：「若爾身受」至「便違正理」者，此論雖有兩說，論主意存後師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0c29-501a5) :

又詳論意：《正理》破後師，《俱舍》破兩師。《正理》存前師，故於前師後救；《俱舍》破兩師，故於第二說後破也，及「身受」之難，正破前師，亦兼後師，欲存「聲通異熟」故。然《正理》論意：「異熟」、「長養」、「等流」大種，皆能發聲，非唯異熟。此是擊發生聲，非是造義。

(3) evaṃ tarhi śārīrikyapi vedanā karmajabhūtasambhūtatvānna vipākajā syāt? yadi śabdavad yuktivirodhaḥ syāt.



3、釋八界：七心、法界——釋：「八無礙，等流，亦異熟生性」

「八無礙」者，七心、法界。<sup>80</sup>

此有等流、異熟生性——同類、遍行因所生者，是等流性。<sup>81</sup>

若異熟因所引生者，名「異熟生」。<sup>82</sup>

諸無礙法無積集故，非所長養。<sup>83</sup>

4、餘四界：色香味觸——釋：「餘，三」

「餘」謂餘四：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皆通三種——有異熟生，有所長養，有等流性。<sup>84</sup>

5、法界一分：無為法——釋：「實唯法」

「實唯法」者：「實」謂無為，以堅實故；此法界攝，故唯法界獨名「有實」。<sup>85</sup>

6、後三：三界、法界、意識界——釋：「剎那唯後三」

<sup>80</sup> sapta cittadhātavaḥ, dharmadhātuśca.

<sup>81</sup> naiḥṣyandikāḥ sabhāgasarvatragahetujanitāḥ.

<sup>82</sup> vipākajā vipākahetujanitāḥ.

<sup>8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3b24-29) :

「八無礙者」至「非所長養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前後均等名「等」，流類相似名「流」，或果續因名「流」。

諸異熟生雖亦從同類起，為顯別相，廢總論別，但名「異熟」；異熟不攝，方名「等流」。

據用，長養亦通無色，此約體說，故無長養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1b29-c11) :

論：「八無礙者」至「非所長養」，此釋「八有等流、異熟生」，如文可解。

酬先因者是異熟性，餘是等流。

「諸無礙法無積集故，非所長養」者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豈不此中亦有長養，謂先因力引後果生，亦令功能轉明盛故。契經亦言：『諸<sup>\*1</sup>無色法，增長廣大。』應有長養！雖有此言，而非長養！即說等流增長廣大。若先因力引後果生，令其功能轉明盛者，此亦即依等流性說，同類、遍行因所生故。諸有礙法，極微所成，同時積集，可名『長養』；諸無礙法非極微故，無積集義，不名『長養』。」<sup>\*2</sup>

\*1. 今依《順正理論》及校勘改「信」作「諸」。(大正 41, 501d, n.20)

\*2. 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5 (大正 29, 358c10-17)。

(3) nahi te aupacayikāḥ, sañcayabhāvāt.

<sup>84</sup>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1c11-15) :

論：「餘謂餘四」至「有等流性」，此釋「色、香、味、觸」四界也。

色：有情數者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；三性業俱，唯有等流性。

「香、味、觸」三：有情數者，有異熟、長養；無記業俱者，是等流性。

一切外五境皆是等流。

(2) anye catvāraḥ śeṣā rūparasagandhaspraṣṭavyadhātavaḥ. te vipākajā api, aupacayikā api, naiḥṣyandikā api.

<sup>85</sup> asaṃskṛtaṃ hi sārtaṃ dravyam. tacca dharmadhātāvasti, ato dharmadhāturoko dravyayuktaḥ.

- ◎意、法、意識，名為「後三」——於六三中最後說故。<sup>86</sup>
  - ◎唯此三界有一剎那，謂初無漏苦法忍品非等流故，名「一剎那」——此說究竟非等流者；餘有為法無非等流。<sup>87</sup>
  - ◎苦法忍相應心名「眼界、意識界」；餘俱起法名為「法界」。<sup>88</sup>
- (十五) 獲成就門——釋：「眼與眼識界，獨俱得非等」<sup>89</sup>

<sup>86</sup> manodhāturdharmadhāturmanovijñānadhātuśca pāthakrameṇa paścimāḥ.

<sup>87</sup> (1) 《順正理論》卷 5 (大正 29, 358c20-25) :

意、法、意識，名為「後三」，於六三中最後說故。唯此三界有一剎那，謂初無漏苦法忍品，非等流故，名「一剎那」——此說正現行亦非等流者。餘有為法無非等流，唯初無漏五蘊剎那無同類因而得生起，餘有為法無如是事。

(2) te prathamānāsrave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kalāpe kṣaṇamekamanaiḥsyandikā bhavanti, ataḥ kṣaṇikā ityucyante. anyasambhūtasamskṛto nāsti kaścidanaiḥsyandikaḥ.

<sup>88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3c3-9) :

「意法意識」至「名為法界」者，此釋第六句。

意、法、意識，有一剎那，謂初無漏苦法忍品；非等流故，名「一剎那」。此說「究竟不從同類因生」者，名「一剎那」。

餘有為法，無非等流。

苦忍俱心名「眼界」、「意識界」——望後名「意」，望前名「意識」；餘俱起法，即相應等，名為「法界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1c16-21) :

論：「意法意識」至「名為法界」，此釋「剎那唯後三」也。

「此說究竟非等流者」，自餘無漏，苦法智忍未現前時，無同類因；苦法智忍若現在前，即有同類因。唯苦法智忍於一切時無同類因，故名「究竟非等流者」。

(3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29c15-21) :

「剎那唯後三」者，意、法、意識名為「後三」——唯此三界有一剎那，謂見道初心苦法忍品唯有此一剎那心，究竟不從同類因生，非等流故，名「一剎那」。餘有為法，無非等流。

苦忍相應心，名「眼界」、「意識界」也——望後名「意」，望前名「意識」也。受等俱起法，名為「法界」。

(4) tatra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samprayuktaṃ cittaṃ manodhātuḥ, manovijñānadhātuśca. śeṣāstatsahabhuvō dharmadhātuḥ.

<sup>89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 823a20-b25) :

問：「得」與「成就」有何差別？

有說：名即差別，謂名「得」，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未得而得名「得」；已得而得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最初得名「得」；後數數得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先不成就而成就名「得」；先成就而成就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先無繫屬而有繫屬名「得」；先有繫屬而有繫屬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初得名「得」；得已不斷名「成就」。

有說：初獲名「得」；得已不失名「成就」。

是故「得」唯在初，「成就」通初、後。

「得」、「成就」，是謂差別。……

如是已說「異熟生」等。<sup>90</sup>

今應思擇：若有眼界先不成就、今得成就，亦眼識耶？

若眼識界先不成就、今得成就，亦眼界耶？

如是等問，今應略答。<sup>91</sup>

問：「捨」、「不成就」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名「捨」，名「不成就」。

如是等，如前「得」、「成就」相違，應廣說。……

問：「捨」、「退」何差別？

有說：名即差別，謂名為「捨」，名為「退」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勝進及退時；「退」唯退時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損減及增益時；「退」唯損減時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上下時；「退」唯下時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盛衰時；「退」唯衰時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味相應等三；「退」唯二種，除味相應。

有說：「捨」通利鈍根；「退」唯鈍根。

是謂「捨」、「退」差別。

(2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下（大正 28，986a28-b22）：

「得」謂稱說有法者。

因法有三種：一、淨，二、不淨，三、無記。「淨」謂信等；「不淨」謂貪等；「無記」謂化心等。若成此法，名「有法者」；稱說此定因名「得」、「獲」、「成就」。

「得」若無者，貪等煩惱現在前時，有學既無無漏心故，應非聖者；異生若起善、無記心，爾時應名「已離染者」。又諸聖者與諸異生無「涅槃『得』」，互相似故，應俱名「異生」、或俱名「聖者」。……故知法外定有實「得」。

此有二種：一者，未得、已失，今獲；二者，得已不失，成就。應知「非得」與此相違。

於何法中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？

於自相續及二滅中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。

非他相續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；非非相續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；亦非虛空，無有成就虛空者故。彼「得」無故，「非得」亦無。

「得」有三種：一者，如影隨形得；二者，如牛王引前得；三者，如犢子隨後得。初得多分如「無覆無記法」；第二得多分如「上地沒，生欲界，結生時，欲界善法得」；第三得多分如「聞、思所成慧等除俱生所餘得」。

應知「非得」與此相違。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，22a13-14）：

「得」有二種：一者、未得、已失，今獲；二者、得已不失，成就。

<sup>90</sup>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501a18-23）：

論：「如是已說異熟生等」，下半頌，第十、明「得，成就」門。

今應略述「得」與「成就」二名通別。准《婆沙》一百六十二云：「『得』唯在初，『成就』通初、後。」准此論意，先不成就及得已捨後獲此法——初念之「得」，名通二種，名「得」，亦名「成就」；後念之「得」，唯名「成就」，不名「得」也。

<sup>91</sup> idam vicāryate — yaś cakṣurdhātunā samanvāgataḥ samanvāgamaḥ pratilabhate

頌曰：眼與眼識界，「獨、俱」得、非等。 [034-(3)(4)]

論曰：<sup>92</sup>

1、獨得

「獨得」者，謂

◎或有眼界先不成就、今得（9c）成就，非眼識。<sup>93</sup>謂生欲界，漸得眼根；及無色沒，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時。<sup>94</sup>

◎或有眼識先不成就、今得成就，非眼界。<sup>95</sup>謂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，眼識現起；及從彼沒，生下地時。<sup>96</sup>

cakṣurvijñānadhātunāpi saḥ ? yo vā cakṣurdhātunā cakṣurdhātunāpi saḥ ?

<sup>92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503a29-b10）：

頌第二句云「獨得」者，初兩偏句。「俱得」者，第三、俱得句。「非」者，第四、俱非句。「等」者，等「成就門」。

長行中有二：先明得門，二、明成就門也。

得門中，

有將「眼」對「識」成四句；

將「眼」對「色」成兩句：若得色必得眼。自有得眼不得色故；

將「識」對「色」成四句。

將「鼻、舌」對「二識」成四句；將「鼻、舌」對「香、味」亦成四句；將「識」對「香、味」述可句。

將「身」對「識」成四句；將「身」對「觸」述可句；將「觸」對「識」成四句。成就門中，准釋。然若成就眼，定成就色；自有成就色，不成就眼。

餘文可解。

<sup>93</sup> pṛthak tāvat syāc cakṣurdhātunā, na cakṣurvijñānadhātunā.

<sup>94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4b12-2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除前相」者，此明「得」也。

謂生欲界胎、卵、濕生「漸得」眼根，簡異「頓得」。

色根無記，非成過、未，起時名「得」。

識通三性，亦有「前、後」得；識先成故，今不名「得」。

雖有生盲及漸捨眼等，欲界沒還生欲界等，名「得眼，不得識」。

若從二定已上生欲界等，中有初心，即名「得識，不得眼」。

若無色沒，生欲界等，即眼、識俱得，以生欲界等不定故，約「漸得眼」說。

又解：略而不論，非皆舉盡。

又解：「漸得眼」言亦攝此等，及從無色沒生上三定時，中有初心，必得眼根，名「得眼」；識未起故，不名「得」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（大正 41，830a6-11）：

夫論「眼根」，是異熟無記，唯法「俱得」，故約「漸得」，但名「得眼」。「眼識」通三性，有「前、後、俱」得。先中有位，已起眼識；今此漸得眼根，是受生已後。識前成就故，故不名「得」。及無色沒，生二、三、四靜慮時（生二、三、四靜慮，中有初起，唯有眼根，而無眼識；眼識未起故，故不名「得」也。）。

(3) kāmādhātau krameṇa cakṣurindriyaṃ pratilabhamānaḥ.ārūpyadhātucyutaś ca dvitīyādiṣu dhyāneṣūpapadyamānaḥ.

<sup>95</sup> syāc cakṣurvijñānadhātunā, na cakṣurdhātunā.

<sup>96</sup> dvitīyādidhyānopapannaś cakṣurvijñānaṃ sammukhīkurvāṇas tatpracyutaś cādhastād

2、俱得

「俱得」者，謂或有二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。謂無色沒，生於欲界及梵世時。<sup>97</sup>

3、俱非

「非」者，俱非，謂除前相。<sup>98</sup>

4、釋「等」

「等」，謂

(1) 約事明

A、眼界與眼識「成就」之辨

若有成就眼界，亦眼識耶？<sup>99</sup>

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謂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，眼識不起。<sup>100</sup>

第二句者，謂生欲界，未得眼根及得已失。<sup>101</sup>

---

upapadyamānaḥ.

<sup>97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4b23-29)：

第二句，生二定等，眼識現起；識現起，故名「得」——「現」之言「正」，「起」之言「生」；識在生相名為「現起」，爾時，名「得」；眼先成，故不名「得」。及從二定等沒，生下欲、初定時，中有初心必得識，故名「得識」。「從彼沒」，顯正住死有；中有至生相時，名「生下地」——爾時，名「得」也；眼先成，故不名「得」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a11-14)：

第二單句，得識不得眼，謂已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，眼識現起(「現」之言「正」，「起」之言「生」；識在生相名為「現起」。此所起識在生相位，正在未來——爾時，名「得」。其眼根在現在，名「成就」，不名「得」也。)

(3) saḥāpi syād ubhayena samanvāgamaṃ pratilabhate. ārūpyadhātucyutaḥ kāmadhātau brahmaloke cōpapadyamānaḥ.

<sup>98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4c1-6)：

第三、第四句，可知。

應知：生上三地，起下眼識，唯是「無記」。故《婆沙》七十三云：「此中眼識依自地眼緣下地色，容有二種，謂除『染污』；緣自地色，容有三種。若依上地眼，唯無覆無記；善、染污眼識，唯生自地，容現在前，由此必定繫屬生故。」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a14-16)：

第三、俱句者，根、識俱得。謂無色沒，生欲界及梵世時，欲界、梵世中有初心，根、識俱有——爾時，名「得」。

(3) nōbhayena etān ākārān sthāpayitvā.

<sup>99</sup> yaśca cakṣurdhātunā samanvāgataś cakṣurvijñānadhātunā 'pi saḥ.

<sup>100</sup> (1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a18-19)：

第一句者，「成就眼根，不成就眼識」，謂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，眼識不起。

(2) catuṣkoṭikaḥ.prathamā koṭirdvitiyādiṣu dhyāneṣūpapannaś cakṣurvijñānāsammukhīkurvāṇaḥ.

<sup>101</sup> (1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a19-23)：

第二句者，「成就眼識，不成就眼根」，謂生欲界，未得眼根，及得已失。

第三句者，謂生欲界，得眼不失；及生梵世，若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正見色時。<sup>102</sup>

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<sup>103</sup>

**B、類餘**

如是「眼界與色界」、「眼識與色界」——「得」、「成就」等，如理應思。<sup>104</sup>

**(2) 例餘義**

為攝如是所未說義，是故頌中總復言「等」。<sup>105</sup>

**(十六) 內外門——釋：「內十二眼等；色等六為外」**<sup>106</sup>

如是已說「得、成就」等。

十八界中，幾內？幾外？<sup>107</sup>

頌曰：內：十二，眼等；色等六為外。<sup>108</sup> [035-(1)(2)]

論曰：

**1、總釋頌文**

六根、六識——十二名「內」；「外」謂所餘色等六境。<sup>109</sup>

**2、別釋內外**

**(1) 正釋內外**

我依名「內」；「外」謂此餘。<sup>110</sup>

謂生欲界，必成就識，地法成故。

「未得眼根」者，謂初受胎時也；「及得已失」者，謂是生後盲人也——既無眼根，故不成就。

(2) *dvitīyā kāmādhātāv alabdḥavihīnacakṣuḥ.*

<sup>102</sup>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a23-25)：

第三句者，謂生欲界，得眼不失；及生梵世，若生二、三、四靜慮，正見色時，根、識俱成就也。

(2) *ṭṭīyā kāmādhātau labdhāvihīnacakṣuḥ prathamadyānopapannaśca dvitīyādidhyānopapannaś ca paśyan.*

<sup>103</sup> *caturthī etānakārān sthāpayitvā.*

<sup>104</sup> *evaṃ cakṣurdhāturūpadhātvoścakṣurvijñānarūpadhātvośca pratilambhasamanvāgamau yathāyogamabhyūhitavyau.*

<sup>105</sup> (1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3 (大正 27, 377b23-378b22)。

(2) *etasya prasaṅgasya samuccayārthaś ca śabdaḥ sahāpi ca iti.*

<sup>106</sup>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4 (大正 27, 381a17-c2)，卷 138 (大正 27, 714a18-b18)。

<sup>107</sup> *katy ādhyātmikā dhātavaḥ ? kati bāhyāḥ ?*

<sup>108</sup> *dvādaśādhyātmikāḥ hitvā rūpādīn dharmasamjñakāḥ.*

<sup>109</sup> (1) 《俱舍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 (大正 29, 4c19-20)：

自身名「內」，所餘名「外」；或約處辯。

(2) *ṣaḍ vijñānāni ṣaḍāśrayāḥ — ityete dvādaśa dhātava ādhyātmikāḥ. rūpādayastu ṣaḍ viśayadhātavo bāhyāḥ.*

<sup>110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8 (大正 27, 714a12-16)：

然內外法差別有三：

一、相續內外，謂在自身名為「內」，在他身及非有情數名為「外」；

(2) 問答分別

A、第一問——別釋內外

(A) 問

我體既無，內外何有？<sup>111</sup>

(B) 答

◎我執依止故，假說「心」為「我」。<sup>112</sup>

◎故契經說：「由善調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」<sup>113</sup>

◎世尊餘處說「調伏心」，如契經言：「應善調伏心，心調能引樂。」

<sup>114</sup>

故但於「心」假說為「我」。

◎眼等為此所依，親近故，說名「內」；

色等為此所緣，踈遠故，說名「外」。<sup>115</sup>

B、第二問——六識為內

(A) 難

若爾，六識應不名「內」，未至意位非心依故。<sup>116</sup>

二、處內外，謂心心所所依名「內」，所緣名「外」；

三、情非情內外，謂有情數法名「內」，非有情數法名「外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5c4-14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外謂此餘」者：此下，第十六、內外門。……今此論中約「處內外」——心名為我，是我依根，即名為「內」，故言「十二」；「外」謂此餘色等六境，非我依故。雖諸根、識亦通所緣，約「處」以明，所依常定，但名為「內」，不據為境名為「外」也。

<sup>111</sup> ātmany asati katham ādhyātmikam ? bāhyam vā ?

<sup>112</sup> ahankārasanniśrayatvāccittam 'ātmā' ity upacaryate.

<sup>113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(93 經) 卷 4 (大正 2, 25a12-14)：

善能調伏貪、恚、癡者，如是等沙門、婆羅門建立福田，崇向增進，樂分樂報，未來生天。

(2) 「ātmanā hi sudāntena svargaṃ prāpnoti paṇḍitaḥ」 ity uktam.

<sup>114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(594 經) 卷 22 (大正 2, 159a27-b1)：

見佛無厭足，聞法亦無厭，供養於眾僧亦未曾知足，受持賢聖法，調伏慳著垢；三法不知足，故生無熱天。

(2) 《雜阿含經》(1104 經) 卷 40 (大正 2, 290b27-c2)：

<sup>[1]&[2]</sup> 供養於父母及家之尊長，<sup>[3]</sup> 柔和、恭遜辭，<sup>[4]&[5]</sup> 離麁言、兩舌，<sup>[6]</sup> 調伏慳悋心，<sup>[7]</sup> 常修真實語；彼三十三天，見行七法者，咸各作是言：「當來生此天。」

(3) cittasya cānyatra damanamuktaṃ bhagavatā——「cittasya damanam sādhu cittam dāntam sukhāvaham」 iti.

<sup>115</sup> ata ātmabhūtasya cittasyāśrayabhāvena pratyāsannatvāt cakṣurādīnāmādhyātmikatvam, rūpādīnām viśayabhāvād bāhyatvam.

<sup>116</sup> (1) 《俱舍論》卷 1 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4b4-5)：

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，故名「意界」。

(2) evaṃ tarhi ṣaḍ vijñānadhātava ādhyātmikā na prāpnuvanti, na hyete manodhātutvam aprāptāścittasyāśrayībhavanti ?

(B) 釋

a、順答

至意位時不失六識界，未至意位亦非越意相。<sup>117</sup>

若異此者，意界唯應在過去世，六識唯在現在、未來，便違自宗許  
「十八界皆通三世」。<sup>118</sup>

b、反釋

又若未來、現在六識無意界相，過去 (10a) 意界亦應不立，相於三  
世無改易故。<sup>119</sup>

(十七) 同分彼同分門

已說「內外」。

十八界中，幾是同分？幾彼同分？<sup>120</sup>

頌曰：法，同分；餘，二。作、不作自業。<sup>121</sup> [035-(3)(4)]

論曰：<sup>122</sup>

1、明法界唯同分——釋：「法，同分」

(1) 牒頌文

「法，同分」者，謂一法界唯是同分。<sup>123</sup>

(2) 釋境同分

若境與識定為所緣，識於其中已生、生法；此所緣境說名「同分」。<sup>124</sup>

<sup>117</sup> yadā tadā ta eva te bhavantīti lakṣaṇaṃ nātivarttante.

<sup>118</sup> anyathā hi manodhāturatīta eva syānnānāgatapratyutpannaḥ. iṣyante cāṣṭādaśa  
dhātavastraiyadhvikāḥ.

<sup>119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 (大正 27, 367b18-23)：

此十八界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具。

問：過去可有此十八界，以六識身無間已滅名「意界」故；未來、現在如何亦有  
十八界耶？

答：此十八界依相而立，三世各有十八界相。若未來、現在識無「意界相」者，  
過去識亦應無，以相無轉故。

(2) 有部「三世法體實有」之說，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 
104b1-c29)。

(3) yadi vānāgatapratyutpannasya vijñānasya manodhātulakṣaṇaṃ na syāt, atīte  
'pyadhvani manodhāturna vyavasthāpyeta. nahi lakṣaṇasyādhvasu vyabhicāro 'stīti.

<sup>120</sup> kati dhātavaḥ sabhāgāḥ ? kati tatsabhāgāḥ ?

<sup>121</sup> sabhāgāḥ tatsabhāgāś ca śeṣāḥ yo na svakarmakṛt.

<sup>122</sup>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 (大正 27, 370c3-28)：

問：法界，云何？

答：諸法為意已、正、當了，是名「法界」。……

問：法界為有彼同分不？

答：無。……餘十七界，不依意識立為同分及彼同分，但依各別根境相對，  
謂眼對色、色對眼；乃至身對觸、觸對身。……

<sup>123</sup> yo hi viṣayo yasya vijñānasya niyataḥ,

<sup>124</sup> yadi tatra tadvijñānamutpannaṃ bhavatyutpattidharmi vā, evaṃ sa viṣayaḥ sabhāga  
ityucyate.



(3) 釋唯同分

無一法界不於其中已、正、當生無邊意識。<sup>125</sup>

(4) 指事釋

由諸聖者決定生心觀一切法皆為無我，彼除自體及俱有法，餘一切法皆為所緣；如是所除亦第二念心所緣境——此二念心緣一切境無不周遍，是故法界恒名「同分」。<sup>126</sup>

<sup>125</sup> na ca so 'sti kaściddharmadhāturyatra nānantam manovijñānamutpannam, utpatsyate vā.

<sup>126</sup> (1) 《順正理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2a10-16):

論曰：『法，同分』者，謂一法界唯是同分。」今應先辨「境同分相」：若境與識定為所緣——且如法界與彼意識為定所緣，是不共故；識於其中已生、生法——此所緣境說名「同分」。意能遍緣一切境故，於三世境及非世中，無一法界不於其中「已、正、當」生無邊意識。二念意識即能普緣一切法故，由是法界恒名「同分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6a16-27):

「論曰」至「恒名同分」者，此釋「法同分」。

將解「法同分」，先明「境同分相」。夫言「境同分」者，若境與識定為所緣——定為所緣是不共義；六境各為自識所緣，名「定所緣」。

問：法境，一識緣，可說名為「定」；五境，二識緣，如何望自定？

解云：境定有二：或「境」於「心」定，如「法」對「意」；或「心」於「境」定，如「五識」對「境」。若「法」對「意」，即定是所緣；若「五境」對「五識」，即與定為所緣——於彼境上皆有「定」義，對其「定處」以辨「同分」。

識於所緣境中，「過、現——『已、正』生、未來當生法；「生法」，簡不生法；此所緣境說名「同分」。

此即總明「境同分相」。……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0b4-18):

從此，第十七、同分彼同分門。

論云：「十八界中，幾同分？幾彼同分？」

頌曰：法，同分；餘，二。作、不作自業。

釋曰：「法，同分」者：「法」謂法界；此法界中，唯有同分，無彼同分。

泛論六境名「同分」者，與能緣識定為所緣。

「定」有二義：

一、如色等五境與識定為所緣，名之為「定」。謂五識名「定」，緣境不雜故。今此五境得名「定」者，謂與五識定為所緣故。五識緣時，說名「同分」；雖被意識緣，以非「定」故，故非「同分」。

第二、法境名「定」：體即是定；唯意識緣，是決定故；定被意識緣，所以望意識名「同分」。

論云：「無一法界不於其中『已、正、當』生無邊意識」；「故此法界恒名『同分』」。「無邊意識」，是無我觀，緣境無邊故。「已、正、當生」者，過去已生，現在正生，未來當生。」

(4) tathā hi sarvāryapudgalānāmidam cittamavaśyamutpadyate — 「sarvadharmā anātmānaḥ」 iti. tasya ca svabhāvasahabhūnirmuktāḥ sarvadharmā ālambanam, sa

2、明餘十七界通二——釋：「餘，二。作、不作自業」

(1) 總標略釋

◎「餘，二」者，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。<sup>127</sup>

◎何名「同分」、「彼同分」耶？<sup>128</sup>

謂作自業、不作自業。若作自業，名為「同分」；不作自業，名「彼同分」。<sup>129</sup>

(2) 別釋

A、明六根之同分、彼同分

(A) 六根之同分

此中，眼界於有見色「『已、正、當』見」，名「同分眼」；如是廣說，乃至意界，各於自境應說自用。<sup>130</sup>

(B)、六根之彼同分

a、彼同分眼<sup>131</sup>

(a) 第一說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「彼同分眼」但有四種，謂不見色「已、正、當」滅，及不生法。<sup>132</sup>

(b) 第二說

西方諸師說有五種，謂不生法復開為二：一、有識屬，二、無識屬。<sup>133</sup>

punaścittakṣaṇo 'nyasya cittakṣaṇasyālabhanam — iti dvayoḥ kṣaṇayoḥ sarvadharmā hyālabhanam bhavanti. tasmād dharmadhātunīyam sabhāgaḥ.

<sup>127</sup> sabhāgaśceti caśabdaḥ.

<sup>128</sup> ko 'yaṃ tatsabhāgo nāma?

<sup>129</sup> uktaṃ bhavati — yaḥ svakarmakṛt sa sabhāga iti.

<sup>130</sup> tatra yena cakṣuṣā rūpānyapaśyat paśyati draṅkṣyati vā taducyate — sabhāgaṃ cakṣuḥ. evaṃ yāvanmanah svena viṣayakāritreṇa vaktavyam.

<sup>131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4c7-13):

論：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應知亦爾」下，釋「彼同分」也。

「西方師」，是捷馱羅國師。薩婆多師釋是正義，不許「有識不與根合」。

「同分眼」有三，謂已生、正生、當生——此無異說。

「彼同分眼」，二說不同：婆沙師說有四種，西方諸師說五種；如文可解。

<sup>132</sup> tatsabhāgaṃ cakṣuḥ kāsmīrāṇaṃ caturvidham — yad dr̥ṣṭvā rūpāṇi niruddham, nirudhyate, nirotsyate vā, yaccānutpattidharmi.

<sup>133</sup>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 (大正 27, 368a21-b2):

問：眼界云何？

答：諸眼於色「已、正、當」見，及彼同分，是名「眼界」。

◎「已見色」者，謂過去眼。

◎「正見色」者，謂現在眼。

◎「當見色」者，謂未來眼。

◎「及彼同分」者，

此國諸師說有四種：一者、過去彼同分眼，謂眼界不見色已滅；二者、現在彼同分眼，謂眼界不見色正滅；三者、未來彼同分眼為眼界不見色當滅；四者、未來

**b、例同耳～身界**

乃至身界，應知亦然。<sup>134</sup>

**c、意之彼同分**

意，彼同分，唯不生法。<sup>135</sup>

**B、明五境之同分、彼同分**

**(A) 正明**

◎色界為眼「已、正、當」見，名「同分色」。<sup>136</sup>

「彼同分色」亦有四種，謂非眼見「已、正、當」滅及不生法。<sup>137</sup>

◎廣說乃至觸界亦爾，各對自根應說自用。<sup>138</sup>

**(B) 對根顯差別**

應知同分及彼同分：

**a、不共用法**

眼若於一是同分，於餘一切亦同分；<sup>139</sup>彼同分亦如是。廣說乃至意界亦爾。<sup>140</sup>

**b、共受用法**

色即不然；於見者是同分，於不見者是彼同分。<sup>141</sup>

**c、釋共不共得明所以**

所以者何？

色有是事，謂一所見，亦多所見；<sup>142</sup>如觀月、舞、相撲等色；<sup>143</sup>

畢竟不生眼界。

外國諸師說有五種：三如前說；未來畢竟不生眼界，分為二種：一、有識屬眼界；二、無識屬眼界。

舊外國師同此國說，舊此國師同外國說。

(2) pāścātyānām punaḥ pañcavidham — tadevānutpattidharmi dvidhā kṛtvā vijñānasamāyuktaṃ ca, asamāyuktaṃ ca.

<sup>134</sup> evaṃ yāvat kāyo veditavyaḥ.

<sup>135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4c13-20)：

論：「意彼同分唯不生法」，釋意根也。

意，同分有三，謂「『已、正、當』生」意；彼同分有一，謂不生法。識起必託於境，緣境即有自用，故唯不生是彼同分，更無異說。

問：意能緣十七，皆名為「同分」；十七為意緣，應名為「同分」？

答：五根、五識對自境方名為「同分」，不約為境義，雖被意緣，非同分。

(2) manastvanutpattidharmakameva tatsabhāgam.

<sup>136</sup> rūpāni ca yāni cakṣuṣā 'paśyat, paśyati, draṅkṣyati vā, tāni sabhāgāni.

<sup>137</sup> tatsabhāgāni caturvidhāni — yānyadrṣṭānyeva niruddhāni, nirudhyante, nirotṣyante vā, yāni cānutpattidharmīni.

<sup>138</sup> evaṃ yāvat spraṣṭavyāni. svendriyakāritreṇa sabhāgatatsabhāgāni veditavyāni.

<sup>139</sup> yadekasya cakṣuḥ sabhāgaṃ tat sarveṣāṃ.

<sup>140</sup> evaṃ tatsabhāgamapi. tathā yāvanmanāḥ.

<sup>141</sup> rūpaṃ tu yaḥ paśyati tasya sabhāgaṃ yo na paśyati tasya tatsabhāgam.

<sup>142</sup> kiṃ kāraṇam ? asti hi sambhavo yad rūpamekaḥ paśyati tadbahavo 'pi paśyeyuḥ,

<sup>143</sup> yathā — candraṇaṭamallaprekṣāsu.

眼無是事，謂一眼根二能見 (10b) 色。<sup>144</sup>  
眼不共故，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；<sup>145</sup>  
色是共故，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。<sup>146</sup>

(C) 類釋餘四境

a、述事

如說色界，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應知亦爾。<sup>147</sup>

b、辨難

(a) 問

「聲」可如「色」。<sup>148</sup>

「香、味、觸」三，至根方取，是不共故，一取非餘，理應如「眼等」，不應如「色」說。<sup>149</sup>

(b) 通

雖有是理，而容有共。

所以者何？

香等三界於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義；<sup>150</sup>

眼等不然，<sup>151</sup>故如<sup>152</sup>色說。<sup>153</sup>

<sup>144</sup> natu sambhavo 'sti yadekena cakṣuṣā dvau paśyetām.

<sup>145</sup> ato 'syāsādhāraṇatvādekasantānavaśena vyavasthānam.

<sup>146</sup>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70a23-28):  
何以故？

有如此義：此色是一人所見，亦可得為多人所見；如觀看時中見月、舞、相攢等色。

無如此義：由一眼根二人見色。

是故諸根不共得故，就一相續分別等分、非等分；色由共得故，不就一相續立等分、非等分。

(2) rūpasya tu sādharmaṇatvād anekasantānavaśena.

<sup>147</sup> yathā rūpam, evaṃ 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adhātavo veditavyāḥ.

<sup>148</sup> bhavatu śabda evam,

<sup>149</sup> gandhādayas tu ya ekena gr̥hyante na te 'nyena prāptagrahaṇād ity asādhāraṇatvād eṣām cakṣurādivadatideśo nyāyyaḥ ?

<sup>150</sup>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70b3-5):  
是香等能生一人鼻等識，亦可得生餘人鼻等識。

(2) astyeta devam, api tveṣāmapī sambhavaṃ prati sādharmaṇatvam. asti hyeṣa sambhavo ya eva gandhādaya ekasya ghr̥ṇādivijñānamutpādayeyusta evānyeṣāmapī,

<sup>151</sup> na tvevaṃ cakṣurādayaḥ.

<sup>152</sup> (1)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70b4-5):  
眼等則不爾。是故香等如色可得例說。

(2) 知=如【宮】(大正 29, 10d, n.3)。

編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依宮本、〔陳〕真諦譯本及注釋書改作「如」。

<sup>153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7a15-25):

「雖有是理」至「故如色說」者，答。

「色、聲」二境，有多有情同共見聞，故名為「共」；「香、味、觸」三，雖於一

人根正合時，餘不能取；若在未來，根未合時，於一及餘，皆有可生鼻等識義，容有共取。眼等不然，故如色說。

又解：猶如兩人「鼻、舌、身」三，根各相著，同嗅中間香、同嘗中間味、同覺中間觸，故名為「共」；根即不爾，無有兩人共用一根。或一類「香、味、觸」能發多識，故名為「共」；根即不爾，無一類根兩人共用發識，根各別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5a10-15):

論：「應知同分」至「故如色說」，此即第二、對根顯差別。

得「同分」名有二：

一、諸不可共用之法，若於用者名為「同分」，於不用者亦得說名此是「同分」；「彼同分」亦爾。

二、諸可共用者，各於用者名為「同分」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 (大正 27, 369a10-21):

問：何故「見色眼，於自有情名『同分』，於餘有情亦名『同分』；而所見色，於見者名『同分』，於不見者名『彼同分』」耶？

答：「容『一色界，多有情見』，無『一眼界，二有情用』」故。謂

有色界一有情見，容二、三、四乃至百千有情亦見，是共見故——諸有見者，此色界於彼名「同分」；諸不見者，此色界於彼名「彼同分」。

無「一眼界，二有情用」，況多有情！是不共故，諸用此眼能見色者，此眼於彼名「同分」；諸餘有情眼若見色、若不見色，此眼於彼亦名「有作用」。眼既是不共，於一切時相恆定故。

如色界，「聲、香、味、觸」界亦爾，同分、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。

然於此義，或有欲令唯「嗅、嘗、覺」各自身中諸香、味、觸，彼作是說：「香、味、觸」界——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，謂諸世間作如是語：「汝所嗅香，我等亦嗅」，「汝所嘗味，我等亦嘗」，「汝所覺觸，我等亦覺」；依勝義理，「香、味、觸」界如眼界說，謂一有情所嗅香界，餘不能嗅；若一有情所嘗味界，餘不能嘗；若一有情所覺觸界，餘不能覺。

問：若一觸界，二有情身各在一邊共所逼觸，豈非勝義如色界說？

答：如是觸界有多極微和集一處，二身逼觸，各得一邊，無共得者，故勝義理如眼界說。「香、味」觸<sup>[1]</sup>界，准此應知。

復有欲令亦「嗅、嘗、覺」他及非情諸「香、味、觸」，彼作是說：「香、味、觸」界——若已受用及受用時，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，謂諸世間說共得故；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，一所受用餘不得故；若未受用「香、味、觸」界，依勝義理，亦有共得如色界說義，謂在未來當至現在，有多人等共得義故。

若依前義，應作是說：「香、味、觸」界，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；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。

若依後義，應作是說：「香、味、觸」界——若已受用及受用時，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；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；若未受用，依勝義理，亦可得言「如色界說」，是故諸論皆作是說：「如色界，『聲、香、味、觸』界亦爾」，以「香、味、觸」可共得故。

[1]觸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《順正理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2b10-13):

C、六識之同分、彼同分

眼等六識「同分、彼同分」，「生、不生」法故，如意界說。<sup>154</sup>

3、釋同分、彼同分義

云何「同分」、「彼同分」義？<sup>155</sup>

◎根、境、識三更相交涉，故名爲「分」。<sup>156</sup>

或復「分」者，是已作用。<sup>157</sup>

或復「分」者，是所生觸。<sup>158</sup>

同有此分，故名「同分」。

◎與此相違，名「彼同分」。由非「同分」，與彼「同分」種類分同，名「彼同分」。<sup>159</sup>

(十八) 三斷門

已說「同分及彼同分」。

十八界中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<sup>160</sup>

頌曰：十五唯修斷；後三界通三。<sup>161</sup>

「不染、非六生、色」定非見斷。<sup>162</sup> [036]

論曰：

1、述自宗——釋：「十五唯修斷；後三界通三」

◎「十五界」者，謂十色界及五識界。

「唯修斷」者，此十五界唯修所斷。<sup>163</sup>

◎「後三界」者：眼界、法界及意識界。<sup>164</sup>

---

「聲」如「色」說，是共境故；「香、味、觸」三，如內界說，非共境故。然諸世間依假名想有言：「我等同嗅此香、同嘗此味、同覺此觸。」

(5) tasmādeṣāṃ rūpādivadatideśaḥ.

<sup>154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5b14-15) :

論：「眼等六識」至「如意界說」：此由六識轉爲意故，如釋眼界，六識亦爾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-72 (大正 27, 368a21-371a16)。

(3) cakṣurvijñānādīnāṃ sabhāgatatsabhāgatvamutpattyanutpattidharmitvād, yathā manodhātoḥ.

<sup>155</sup> sabhāga iti ko 'rthaḥ ?

<sup>156</sup> indriyaviśayavijñānānāmanyonyabhajanam.

<sup>157</sup> kāritrabhajanam vā bhāgaḥ, sa eṣāmastīti sabhāgaḥ.

<sup>158</sup> sparśasabhāgakāryatvād vā.

<sup>159</sup> (1) 《順正理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2b20-22) :

云何「與彼種類分同」？

謂此與彼同「見等相」、同「處」、同「界」，互爲因故、互相屬故、互相引故，種類分同。

(2) ye punar asabhāgāḥ, teṣāṃ sabhāgānāṃ jātisāmānyena sabhāgatvāt tatsabhāgāḥ.

<sup>160</sup> kati dhātavo darśanaheyāḥ? kati bhāvanāheyāḥ? kati aheyāḥ?

<sup>161</sup> rūpiṇas tāvat——daśa bhāvanayā heyāḥ, pañca cāntyās trayas tridhā.

<sup>162</sup> na dṛṣṭiheyam akliṣṭam na rūpaṃ nāpy aśaṣṭhajam.

<sup>163</sup> vijñānadhātavaḥ.

<sup>164</sup> manodhātuḥ, dharmadhātuḥ, manovijñānadhātuś ca ——

「通三」者，謂此後三界各通三種：<sup>165</sup>

- ◎「八十八隨眠」及「彼俱有法」并「隨行得」，皆見所斷。<sup>166</sup>
- ◎諸餘有漏，皆修所斷。<sup>167</sup>
- ◎一切無漏，皆非所斷。<sup>168</sup>

<sup>165</sup> ete trayo dhātavaḥ pāṭhānupūrvyā 'ntyāstriprakārah.

<sup>166</sup> aṣṭāṣītyanuśayāḥ tatsahabhuvastatprāptayaśca sānucarā darśanaheyāḥ.

<sup>167</sup> śeṣāḥ sāsravā bhāvanāheyāḥ.

<sup>168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（大正 41，47c29-48a15）：

「後三通三」者，

「見斷隨眠及相應法」，迷理起故；「四相」與「得」，是彼見惑親發起故——皆見所斷。無修斷相，不通「修」；非無漏故，不通「非斷」。

又解：「八十八惑」，迷理起故，是見所斷。「惑相應法」，望惑是親，相應縛故、相應因故，故隨惑斷。「四相」望惑雖非相應，同部縛故、俱有因故，亦隨惑斷。「得」望彼惑，雖非相應、俱有，同部縛故，惑有即有、惑無即無，雖是緣縛，望惑亦親，故隨惑斷。非是迷事等故，非通「修斷」；是斷法故，不通「非斷」。

諸餘有漏——若「無色善、無覆無記」，是不染污，緣縛斷故；若「諸煩惱及彼相應」，迷事起故；「四相」及「得」，是彼修惑親發起故；若「善、染無表」，是修斷心親發起故；又是「色法」，緣縛斷故——皆修所斷；無見斷相，不通「見斷」；非無漏故，不通「非斷」。

一切無漏非縛繫故，皆非所斷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（大正 41，506a16-26）：

論：「八十八隨眠」至「皆非所斷」，釋「後三界通三種」也。

謂後三界，若是八十八隨眠，及彼俱有法，并隨行得，皆見斷；同時心王是意界、意識界，餘是法界。見所斷法唯是自性斷，非是所緣斷。「并隨行得」者，謂是隨是眠上「得」，并隨行心、心所法上「得」，非是說「『得』為隨行」也。

「諸餘有漏皆修所斷」者，謂四隨眠，及俱有法，并得，是自性斷；及諸有漏色、無覆無記、有漏善法是所緣斷——此二總名「修所斷」。於中，若是心王，是意界、意識界；餘是法界。

後三界中所有無漏，皆非所斷。

(3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（大正 27，397a16-24）：

復有三法，謂見所斷、修所斷、無斷法。

問：「見所斷法」，云何？

答：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見所斷八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心心所法，彼所等起不相應行，是名「見所斷法」。

問：「修所斷法」，云何？

答：學見迹修所斷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修所斷十隨眠，及彼相應、彼所等起身語二業，彼所等起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諸有漏法，是名「修所斷法」。

2、敘異難

豈不更有見所斷法——謂異生性，<sup>169</sup>及招惡趣身、語業等！<sup>170</sup>此與聖道極相違故。<sup>171</sup>

3、示斷相——釋：「不染、非六生、色，定非見斷」

雖爾，此法非見所斷。<sup>172</sup>略說彼相，<sup>173</sup>謂不染法，<sup>174</sup>非六生、色，定非見斷。<sup>175</sup>

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，<sup>176</sup>已離欲者、斷善根者猶成就故。<sup>177</sup>  
此異生性若見所斷，苦法忍位應是異生！<sup>178</sup>

問：「無斷法」，云何？

答：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

(4) anāsravā aheyāḥ.

<sup>169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5 (大正 27, 231b21-26)：

「云何異生性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義故。謂或有執「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是異生性」，如犢子部。彼說「異生性是欲界繫，是染污性、是見所斷、是相應行蘊攝」。為遮彼執，顯「異生性是三界繫，是修所斷，是不染污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」。

<sup>170</sup> nanu cānyad api darśanaprahātavyam asti pṛthagjanatvam āpāyikaṃ ca kāyavākkarma?

<sup>171</sup> (1)《順正理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2c4-11)：

此中有說：最初聖道剎那生時，諸異生性一切皆得永不成就，是故此性亦見所斷。經說：「預流得不墮法」，非不永斷能招惡趣身語意業得盡惡趣名「不墮法」；又說：「我已盡那落迦」，乃至廣說——「盡」是斷義。如阿羅漢自記別言：「我生已盡」。是故染污能招惡趣身語業等亦見所斷，皆與見道極相違故。

為遮此說，復言「『不染、非六生、色』定非見斷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6a27-b5)：

論：「豈不更有」至「極相違故」，第二、敘異說云。

此中有說：最初聖道剎那生時，諸異生性一切皆得永不成就，是故此性亦見所斷。經說「預流得不墮法」，非不永斷能招惡趣身語意業得盡惡趣名「不墮法」。又說：「我已盡那落迦」，乃至廣說——「盡」是斷義。是故染污能招惡趣身語業等亦見所斷——皆與見道極相違故。此是經部等計。

<sup>172</sup> āryamārgavirodhitvāt na tad darśanaprahātavyam.

<sup>173</sup> eṣa hi samkṣepaḥ.

<sup>174</sup>《顯宗論》卷 4 〈2 辯本事品〉(大正 29, 790c10-11)：

言「不染」者，謂有漏善、無覆無記。

<sup>175</sup> nāsti kiñcid akliṣṭaṃ darśanaprahātavyam, nāpi rūpam.

<sup>176</sup> akliṣṭāvyaḅkṛtaṃ ca pṛthagjanatvam;

<sup>177</sup> samucchinnakuśalamūlavītarāgāṇām api tatsamanvāgamād.

<sup>178</sup> (1)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8c5-929a4)：

云何異生性？

答：若於聖法、聖暖、聖見、聖忍、聖欲、聖慧，諸非得、已非得、當非得，是謂異生性。

此異生性，當言「善」耶、「不善」耶、「無記」耶？



◎「六」謂意處；異此而生，名「非六生」。

是「從眼等五根生」義，即五識等。<sup>179</sup>

◎「色」謂一切身、語業等。<sup>180</sup>

答：應言「無記」。

何故異生性非善耶？

答：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，或由餘緣故得。……又斷善時，善法皆捨，得「諸善法不成就性」；若異生性是善性者，斷善根者應非異生。

何故異生性非不善耶？

答：離欲染時，不善皆捨，得「不善法不成就性」；若異生性是不善者，諸異生離欲染應非異生。

此異生性，當言「欲界繫」耶、「色界繫」耶、「無色界繫」耶？

答：應言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」。……

此異生性，當言見所斷耶、修所斷耶？

答：應言「修所斷」。

何故異生性非見所斷耶？

答：見所斷法皆染污；異生性不染污故。又世第一法正滅、苦法智忍正生，爾時捨三界異生性，得「彼不成就性」，非於爾時見所斷法而有捨故。

異生性名何法？

答：三界不染污心不相應行。

(2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5 (大正 27, 231b21-234c20)。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4 〈2 分別根品〉 (大正 29, 23b16-c8)：

定無「非得」是無漏者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許「『聖道非得』說名『異生性』」故。如本論言：「云何異生性？謂不獲聖法。」  
「不獲」即是「非得」異名。非說「異生性是無漏」應理。

不獲何聖法名「異生性」？

謂不獲一切，不別說故。此「不獲」言表離於「獲」。若異此者，諸佛世尊亦不成就聲聞、獨覺種性聖法，應名「異生」！

若爾，彼論應說「純」言！

不要須說，此一句中含「純」義故。如說：「此類食水、食風。」……

如經部師所說為善。

經部所說，其義云何？

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名「異生性」。

如是「非得」何時當捨？

此法「非得」，得此法時、或轉易地，捨此「非得」。如「聖道非得」說名「異生性」，得此聖道時或易地便捨。餘法非得，類此應思。

若「非得」得斷，「非得」非得生，如是名為「捨於非得」。

(4)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au pṛthagjanatvaprasaṅgāc ca.

<sup>179</sup> saṣṭham ucyate mana-āyatanam, tasmād anyatra jātam aṣaṣṭhajaṃ pañcendriyajam ca yat tad api nāsti darśanaprahātavyam.

<sup>180</sup> rūpaṃ kāyavākkarma.

前及此色定 (10c) 非見斷。

所以者何？

非「迷諦理、親發起」故。<sup>181</sup>

<sup>181</sup>(1)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70b18-25)：

此中略說見諦滅相，偈曰：非汚非見滅，非色、非六生。

釋曰：見諦所滅隨一法無非染污；色亦非見諦滅。

凡夫性，是無記、無染污，斷善根凡夫及離欲人與此相應故。

身口二業是色故，是故非見諦滅。何以故？不能違四諦理故。

若爾，苦法忍生時，凡夫性應在，則成違許難。

「六」謂意入；若離此，於餘處生，名「非六生」，謂從五根生——此法，亦非見諦滅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 (大正 41, 48b6-21)：

「其異生性」至「親發起故」者，別釋。

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，緣縛斷故、已離欲者猶成就故，明知「非『染污』」；斷善根者猶成就故，明知「非『善』」。既非是染，明「非『見斷』」。雖非見斷，由先捨故，不名異生。

返難經部等云：此異生性若見所斷，苦法忍位既成彼性，應是異生！爾時若成，即有「一人名凡聖」過——成聖法故名「聖」，成凡性故名「凡」。與理相違，故非見斷。

釋「非六生」及「色」，可知。

前「不染、非六生」及此「色」定非見斷。所以者何？此之三種，一、非迷諦理，二、非是見惑親發起故；或「不染、非六生」非迷諦理，「色」非見惑親發起——故非見斷。又解：前「非六」及此「色」定非見斷：「五識」非迷諦理，「色」非見惑親發起故。「不染」非見斷，前已別解故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 (大正 41, 506b5-8)：

論：「雖爾」至「親發起故」，第三、示斷相也。

非見斷法略有三相：一、不染污，二、非六生，三、色。此三非是迷諦理，又非是迷諦親起故。

(4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 (大正 41, 831a5-16)：

「不染、非六生、色定非見斷」者，此通外難。

謂經部宗許「異生性及招惡趣身語業等是見所斷」，謂得見道，彼異生等永不復生；既與見道極相違故，應見所斷。

為答此難，故有斯頌。雖爾，此法定非見斷。略說「非見斷」總有三種：一、不染法，善、無記也；二、非六生，謂五識也，不從第六意生名「非六生」也；三者、色法。此三種法定非見斷，非「迷諦理、親發起」故。謂「不染」、「非六生」非迷諦理，「色法」非見惑親發也。然「異生性」是不染污無記性攝、「身語惡業」是色法故，故此二種非見所斷。

(5) tasmān na darśanaprahātavyam. kiṃ punaḥ kāraṇam? satyeṣv avipratipatteḥ, anālabakatvāc ca.